

日本政記

順德至花園

十一

和書門			
四二三五三號	一七九函	一六冊	類

內閣文庫		和書類
四二三五三號	一六冊	
三九函	二一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42353
冊數	16(11)	
函號	139	13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淺草文庫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賴襄子成 著

順德天皇

諱守成。後鳥羽第三子。母修明門院藤原氏左大臣範季女。在位十

一年。改元三。曰建曆。建保。承久。傳位皇太子。後二十一年崩于佐渡。壽四十六。

十二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時年十四。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關白藤原家實攝政。本院決政院中。

建曆元年。辛未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爲中官。故攝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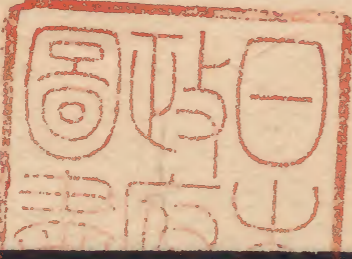
良經女

建保元年。癸酉夏五月。信濃人泉親衡奉故大將軍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順德天皇



賴家少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北條義時遣兵擊敗之。千壽逃之鎌倉。部將和田義盛起兵攻義時。及大江廣元不克死。

三年甲戌冬。義盛遺臣奉千壽舉兵。廣元部兵獲殺之。

賴襄曰。和田義盛之舉事。非反實朝也。亦非忠實朝也。特疾北條義時。而欲奪其權。故謀取實朝以治之。而不克也。或曰。義盛受實朝密旨。以圖義時。又為其所激而怒。輕舉以敗。故實朝嘗

眷顧之。又寵其孫朝盛。及事作。將士疑所屬。可以見焉。吾謂激而怒則然。曰受密旨則不然。夫義盛視利不知義者也。初要賴朝於困窮。預求為侍所別當。其人如此。故一幡之禍。賴家命之討北條氏。乃先告之時政。以誤賴家。何敢受實朝旨。以圖義時哉。實朝亦不至察義時之姦。引義盛自援也。其頗眷之者。以其更事。欲聽談說耳。寵朝盛者。愛善歌耳。觀其戒朝盛勿同宗族亡。使誠有容謀。何以顯之言迹如此乎。且義盛

亦何以舉族嗷訴乎。凡圖是人者。是人唾我罵我。我不肯怒也。怒者非圖之也。使之怒者乃圖之也。吾故曰。義時與實朝圖義盛。夫此事何由而起哉。泉親衡擁千壽起兵。千壽故賴家子。是實朝所大忌惡也。而義盛子姪黨焉。故義時乘其畏而讒構之。曰。欲為賴家復仇。不然知和田氏之為強宗。公然縛其姪。以面辱之。夫唾人罵人而不顧者。必有所恃也。義時之為之。非恃實朝之畏忌之哉。將士疑所屬。則以實朝不在幕

府。故以其手書令之而定矣。嗟夫。義盛雖不能忠實朝。而能疾義時者也。義盛亡則義時無復所憚。而實朝勢孤。是以遂斃於義時。而其斃之則使賴家子。乃其所以讒構義盛焉。而自用之也。

三浦義村子也。因遣使謂義村曰。吾當代爲將軍。子爲我計之。義村答曰。將以兵奉迎。而急告義時。義時稱政子命。使趣殺之。秋七月。義時等奏請以藤原賴經爲鎌倉主。義時執權。中納言能保賴朝妹夫也。其女適攝政良經。良經生道家。道家生賴經。初義時欲得本院皇子爲主。本院不許。曰。是樹二主也。乃請賴經以有與源氏連親也。賴襄曰。北條義時之弑其君也。已不下手也。假手於其君之從子。而後誅從子。脫賊名而取討。

賊之名。以奪君國。人莫敢議。自古弑君之陰狡。巧黠。未有如義時者也。然亦有所學也。誰學。曰。學其父也。其父爲之而不中。其子再爲之而中。術有至與未至也。初時政縱其女奔賴朝。而爲不知者。欲居賴朝爲奇貨也。終擁之舉事。及事成。欲速其死。立外孫而已。專其家也。何以知之。富士野之獵。會我二孤。復其父仇。可以已矣。又犯大將軍幕。何哉。曰。遂復祖父仇也。夫以十萬貔貅之衛。榮戟之環列。而敢欲突入。割及其腹。

豈無大援內爲之主者而然哉。時政嘗眷二孤。親冠其少者。至與其名之偏名之。蓋指教其復父仇之便。而至祖父仇。則陰使人喚之也。當時至事聞鎌倉。使政子驚泣。則其危可知矣。幸而免耳。故曰爲之不中也。義時與曾我之子結爲兄弟。蓋知其故矣。故學焉。蓋亦使人喚公曉曰。今將軍者。子父仇也。子伺其拜賀。刺而斃之。又賺之曰。苟能斃今將軍。則子者。故將軍之子也。可以代之。觀公曉成事。報三浦義村使迎已。而

義村告之。義時趣命殺之。滅其口也。故曰再爲之而中也。而義村與其謀者也。大江廣元亦知其謀。而爲不知者也。史稱廣元與義時議。諫實朝驟進官位。必嬰禍殃。又勸實朝及未昏行禮。衷甲而往。不聽。皆於事後。飾言於衆。以掩已知其謀耳。豈非欲揜益顯者哉。夫以義時之狡黠如此。而又有多智之士爲之腹心者。一時老臣宿將。蓋頗察知其故。而蹤跡詭秘。莫能見端倪。故以政子之智。而終身不悟也。况實朝之紈袴

乳臭。日在其機械而不省。曷足恠耶。或稱實朝亦知禰之迫。而不可解免。欲赴宋遁之。命工造船。不可用而止。及拜賀之夕。將出。作歌爲訣。吾以爲皆戲也。審然何有不告政子。政子聞之。必大會諸將士。窮詰義時。卽座囚之。而特釋其族。則不終朝而事定。實朝雖優柔。而在政子辨之不難。且愛其子。與庇其弟。其情孰重。故曰。不悟也。猶不悟其父之危其夫也。然則北條氏之蓄此謀數十年。今而發之中矣。而不自代立。何哉。

曰。使人仆之。故亦使人代立焉。苟已代立。世將曰。已欲立而仆之也。故不敢立。而引二歲嬰兒立之。曰。是亦與故君連姻者。可以立此位矣。其實猶立木偶也。故稍知覺運動。則去之。更立不知覺運動者代之。是北條氏本謀。所以貽於九世者也。

天皇即位。甫四歲。大政大臣道家攝政。本院決政。院中。初本院常憤源氏撓朝權。有圖鎌倉之志。置院西面土。親武事。至手造刀劍。及實朝遭害。謂威柄可復。而關東權勢自如。意益不平。幸熊野見仁科盛遠。携兒伏謁道傍。本院擢為西面。義時稱

三年。辛巳夏四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上

天皇。稱曰新院。上皇曰中院。以別於本院。

九條廢帝

諱懷成。順德第一子。母東一條院藤原氏攝政良經女。在位七十餘

日。為北條義時所廢。後十三年崩。壽十七。

天皇即位。甫四歲。大政大臣道家攝政。本院決政

院中。初本院常憤源氏撓朝權。有圖鎌倉之志。

置院西面土。親武事。至手造刀劍。及實朝遭害。謂

威柄可復。而關東權勢自如。意益不平。幸熊野見

仁科盛遠。携兒伏謁道傍。本院擢為西面。義時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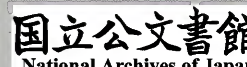
右大將法奪其在東食邑。朝旨還與之。不奉敕會。三浦胤義宿衛京師。以事憾義時。過期不還。本院令親信就與謀。胤義奮曰。臣兄義村力能辨之。本院大喜。決策舉事。五月。託城南流鎬馬。集近畿兵。密發使齎諭義村。及關東諸豪。義村告之義時。義時大會諸將士。請政子隔簾親問。曰。汝等聽院宣。赴京師。佐滅關東乎。抑一心戮力。以全故右大將之業。共保食邑乎。卽時決對。僉同聲答曰。誰肯東向關弓。諸將請保足柄箱根。大江廣元曰。事久

衆心變。不如直西上犯關也。義時乃遣子泰時。朝時。弟時房。分道西犯。東兵稍稍追從。得十九萬人。而官軍厯一萬七千餘人。分付諸將。守美濃尾張。越中間。與賊遇。皆敗。時六月。淀河方漲。官軍猶有二萬五千。分守宇治。勢多及淀。撤橋守。射卻賊。賊毀民家。結筏以濟。官軍敗績。藤原朝俊。及鏡久綱。仁科盛遠。八田知尙。佐佐木氏綱。經高等。前後皆歿之。泰時入京師。有敕曰。此舉皆謀臣所誤。泰時求首謀者。叔權中納言藤原光親等六人。押送鎌

倉廣元引文治故事。盡處斬。斬于道。釋權大納言藤原忠信。流越後。以其與鎌倉有親也。秋七月。廢天皇。立高倉帝孫茂仁。遷本院于隱岐。新院于佐渡。雅仁親王于但馬。賴仁親王于備前。尋遷中院于土佐。

承久之事。以倍臣放流天子。天地反覆。論者皆曰。後鳥羽上皇之非舉。自取禍敗。北條義時不謂得已而犯闕。廢無道之君。以安天下。噫。假使此事克乎。則必曰。王師東伐。強藩伏誅。盛德大業。

光前垂後。故彼因成敗論事者。必顛倒天下之是非。不可以不辨。賴襄曰。上皇可謂有志之君矣。雖然。苟有此志。非憂思勤厲。延攬英雄。遵養時晦。觀釁而動。不可庶幾萬一也。乃游宴泄沓。耀區區之膂力。至自鑄刀劍。其所共謀。非嬖寵公卿。則逋逃將校。信其從諛。輕舉妄動。而欲以圖天下之老姦巨猾。難矣。故吾以上皇為有志而無謀也。如其舉則不非也。此而不舉。坐視王權之日去。放祖宗舊物而不恤。可乎。曰。未得其



時也。東藩雖乘亂攘權。然既建立此大業。天下莫不畏其威服其恩。而欲以空拳擊滅之。當時已有以此諫之者。是未得其時也。襄又以為不然。曰。王師滅東藩。唯此時為然。所謂觀釁而動。是已。烏謂之未得其時乎。吾特惜未得其謀耳。何哉。夫建此大業者。非源氏乎。天下之所畏。源氏之威也。所服。源氏之恩也。北條氏所以專權者。以外戚源氏也。而陰殺其主者再矣。有心其主者。因事誅鋤之者數矣。關東將士皆知其心

跡。而莫敢言。其間豈無慷慨憤激。欲起而擊之者哉。特懷其食邑。顧其妻子。危疑相仗。莫能先發耳。當是之時。使朝廷有智謀之士。改其誥旨。不曰滅關東。而曰復源氏。明諭之曰。故源賴朝有勲勞於王家。特命元帥。統汝將士。襲之子孫。聞有賊臣。謀篡其業。欺其寡妻。陰斃其孤。而立異姓嬰孩。斷其血食。汝將士世受源氏恩。與之比肩。乃忍北面事之。今朝廷盡發其姦。徵天下兵誅之。將受擇源宗以為汝主。其守護地頭。賴

朝父子所署。盡安堵如故。能先王師殪彼醜類者。更加醜賞。敢昧向背。旅拒詔命者。同戮勿赦。以此宣布七道。足以竦動諸豪傑。而破北條氏之膽。夫藤原氏王氏之子。非有恩於將士也。猶且有挾以圖北條者。况以源氏令之乎。而甲信兩野之諸源聞之。必人人自負。皆可鼓舞以爲朝廷用。縱使不能輒盪定。何至一敗塗地耶。唯其以滅關東爲號。關東滅。則將士無生活之地。故義時叅時得以脅之入犯。而我以烏合之卒。

禦之。故曰未得其謀也。夫二位尼之厲將士。大江三善之徒之畫籌策。皆稱源氏舊業。以扶其顛墜爲言。朝廷一同其指向。則此輩勢不得不變爲我徒。十九萬人。可使倒其戈也。曰如此北條可滅。源氏不可不復。而王權可叔乎。曰我滅之。我復之。德在於我矣。則權亦在於我。

天皇踐祚於閑院甫十歲。八月尊守貞親王曰。
 太上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冬十二月。
 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北條
 泰時時房鎮六波羅南北兩府。

後堀河天皇

諱茂仁。高倉皇子守貞親王第三子。母藤原氏中納言基家女。

在位十二年。改元六。曰貞應。元仁嘉祿安

貞寬喜貞永禪位皇太子。後二年崩。壽二

十三。葬東山觀音寺。

天皇踐祚於閑院甫十歲。八月尊守貞親王曰。
 太上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冬十二月。
 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北條
 泰時時房鎮六波羅南北兩府。
 賴襄曰。北條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既定承
 久之難。留將鎮京師。建六波羅兩府。置四十八

日本政論 卷之十一
所籌卒。隸焉。名爲護衛宮城。其實鎮壓之。猶大水之後。旣塞其決溢之口。又植石柱木椿。以防後患也。於是遠近屏息。莫敢生心。四方望以倚天安焉。而其威所被。遠及關西諸道。莫不奔赴聽命。譬之人。鎌倉胸腹也。兩府臂也。而諸道指也。胸腹以使兩臂。兩臂以使衆指。關節脈理。運掉自如。所以能制天下也。彼其懲承久之亂。豈不欲直移幕府鎮京師哉。而有不可者焉。何則。關東者。其根本也。不可搖也。其巢穴也。不可離也。

離其巢穴。搖其根本。而遠居京師。勢如棲泊寄託。烏能制天下。則異日之足利氏是已。故北條氏不爲也。泰時之始置鎮也。不以他將帥充之。而自當之。與叔父時房對守南北。重其任如此。及泰時歸。襲執權。遇有內變。趣遣其子與從弟。以鎮兩府。人勸其留以自衛。曰。鎌倉可虞也。泰時曰。不若京師之可虞也。可知其重之矣。蓋北條氏以足利氏所以處鎌倉者。以處京師也。而足利氏獨任之。北條氏分任之。足利氏襲封之。

北條氏更代之。故足利氏不得鎌倉之力。而常
患其難制。北條氏能制兩府。得兩府之力。以制
天下。可以為後世之法。凡鎮兩府者。任久乃召
還執政。取其諳練京畿西國事。而當其在鎮。不
必汲汲求遷。所隸兵士。又不徒備文具也。觀於
元弘之際。亦足驗焉。又可以為後世之法。

九不為... 亦足驗焉。又可以為後世之法。

貞應元年。壬午夏四月。中院自土佐遷阿波。秋八

月。內大臣藤原公經超拜為太政大臣。其子中納

言實氏兼右大將。

元仁元年。甲申夏。北條義時歿。子泰時嗣為執權。北

條時氏時盛代鎮兩府。藤原光宗有罪。收其邑。放

於信濃。

嘉祿元年。己酉夏六月。前陸奧守大膳大夫征夷府

政所別當大江廣元卒。秋七月。故征夷大將軍

賴朝配北條氏薨。

日本政論 卷之十一 賴朝正統
賴襄曰。抱濟天下之才。而不之用。士之所以爲不幸也。雖然。用之而不得其當。不幸有甚焉。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夫吾才不可自用也。則必求天下有力之人。借其力以濟天下。是之謂用。久以成我事。以成我事。而不暇擇其人之善惡。得善人可矣。或遇惡人。勢不可中止。則其所成。無往不惡。惡之大小。隨才之高下。才下則其惡小。才高則其惡大。以蓋世之才。濟滔天之惡。不爲天下之戮者鮮矣。吾於大江廣元見之。保平

以還。天下大亂。廣元爲源賴朝所收。進其計畫。以致平定。世以爲賴朝之用廣元。吾以爲廣元之用賴朝也。承久之役。北條泰時由廣元之策。以靖其難。亦廣元之用泰時也。夫賴朝之舉事。不過欲撫父祖之舊。據有一方。而其下皆粗猛。推朴。知効力戰鬪而已。及廣元持大計。往而教之。始說而從之。北條氏得京師檄。欲退守八州。非廣元決策。天下之亂。何所底止。非廣元用此輩。而何乎。蓋廣元之才。足以濟天下。而不爲朝

日本正論 卷之十一 十一
延所知也。則不得不借關東之力以展之。苟借其力以濟天下。吾事成矣。彼源氏北條氏一起一仆。於我何有哉。是以賴家失行。而不肯諫。實朝陷禍。而不肯救。時政義時之謀篡竊。而不肯齟齬。泛然中立。自免於禍。世不原其志所在。而咎其負於源氏。過矣。吾獨惜其所用以展其才者。非其人也。廣元獨非王朝世臣乎。莫已知則斯已。急於借人之力。而不知其助盜賊也。微廣元。賴朝亦一桀黠將帥而止耳。何至坐攘王權。

如此哉。承久之役。流竄帝王。敢行悖逆。亦非泰時輩所能辨。待廣元附會故例。處分裁決。然後奉而行之爾。夫業已用是人以成吾事。是人之敗。敗將及已。故不能不竭力扶之。勢之必至。無足恠者。而其罪遠出源氏北條氏之上。廣元蓋悔而不及也。可不惜邪。抑吾又有爲廣元惜焉者。管仲用小白。使之扶周。王猛用符堅。使之無侵晉。廣元之才。足以用賴朝泰時矣。則所以駕馭箝制之。使不能肆其噬搏。以陰報於王家者。

豈為無計哉。嗚呼豈為無計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二年。丙戌春正月。以藤原賴經為征夷大將軍。

寬喜三年。辛卯冬十月。中院土御門崩于阿波。葬土

御門天皇。立皇子秀仁親王為皇太子。

貞永元年。壬辰北條泰時頒式目五十條。冬十月。

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四條天皇

諱秀仁。後堀河子。母藻壁門院。藤原氏攝政道家女。在位十一年。改

元六。曰。天福。文曆。嘉禎。曆仁。延應。仁治。崩。壽十二。葬泉涌寺。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甫二歲。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關白左大臣教實攝政。教實與將軍賴

經皆道家子。道家又以帝外祖。威權無比。

文曆元年。甲午夏五月。廢帝崩。秋八月。太上天皇

崩。葬後堀河天皇。

嘉禎元年。乙未春。攝政教實罷。尋薨。九條以前關白

道家攝政。

三年。丁酉春。道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兼經攝政。

延應元年。己亥春三月。本院崩于隱岐。後鳥羽葬後

鳥羽天皇。

仁治二年。辛丑春。天皇加元服。

三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崩。帝嬉戲無度。塗滑石宮廊。

見宮女健倒。為咲樂。誤自仆。傷體。遂不起。葬四

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

諱邦仁。土御門第二子。母贈皇太后源氏。贈左大臣通宗女。在位五年。改元一。曰寬元。禪位皇太子。後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地闕。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初土御門之南遷。帝

生二歲。死之外家大納言源通方。通方既薨。家人

踈帝。帝徙依皇祖母承明門院。欲為僧。門院止之。

及四條帝崩。無嗣。前攝政道家將立順德皇子忠

成王。而泰時遣安達義景立帝。義景途還。問有佐渡院皇子立。則何為。曰廢之。遂立帝。夏六月。北條泰時死。孫經時嗣為執權。秋九月。新院崩于

佐渡。順德

寬元元年。癸卯秋八月立皇子久仁親王為皇太子。

二年。甲辰夏四月。北條經時廢大將軍賴經。立其子

賴嗣。請襲職。賴經年二十六。賴嗣甫六歲。

四年。丙午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深草天皇

諱久仁。後嵯峨第三子。母大宮院藤原氏。大政大臣實氏女。在

位四年。改元五。曰寶治。建長。康元。正嘉。正元。禪位皇太弟。後四十五年崩。壽六十二。

葬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甫四歲。關白藤原實經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閏四

月。北條經時卒。弟時賴為執權。秋七月。時賴流

北條光時於伊豆。送還賴經於京師。

寶治元年。丁未春。實經罷。以前關白兼經攝政。夏

六月。北條時賴攻殺三浦泰村、光村等。滅三浦氏。

建長四年。壬子初。前大將軍賴經謀討北條氏。不成。

春二月。北條時賴廢大將軍賴嗣。送還京師。

是月。前關白道家薨。道家賴經父也。三浦泰村之

歿也。其弟光村謂之曰。嚮使從關白密旨。早決事。

何有今日乎。北條氏聞之。又有賴經之事。故廢賴

嗣。關白之薨。世稱其不良歿云。三月。立宗尊親

王為鎌倉主。夏四月。詔拜親王為征夷大將軍。

宗尊。上皇皇子。冬十月。攝政兼經罷。以左大臣

藤原兼平攝政。

康元元年。丙辰冬十一月。北條時賴有疾。以子時宗

猶幼。令族長時代為執權。時賴聽決大事。

正嘉元年。丁巳秋八月。立皇弟恒仁親王為皇太弟。

正元元年。己未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初帝

多病。上皇聽政。及太弟生。促帝遜位。

龜山天皇

諱恒仁。後深草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三。曰文應。弘長。文永。禪位。

皇太子。後三十一年崩。壽五十七。葬龜山山上。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年十一。關白兼平

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前太上天皇聽政院中。

弘長三年。癸亥冬十一月。北條時賴卒。

文永元年。甲子秋七月。北條長時罷。八月。北條政村

代執權。冬十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曰法皇。

三年。丙寅夏六月。北條時宗廢大將軍宗尊親王。送

還京師。立其子惟康。秋七月。詔以惟康為征夷

大將軍。甫三歲。

五年。戊辰春二月。元主忽必烈使來。高麗人為導。朝

廷下大將軍府。府議以書辭無禮。卻不受。三月。

北條時宗執權。政村為副。秋。立世仁親王為皇

太子。

六年。己巳春。元使復來對馬。對馬守逐還之。虜鳴人

塔二郎彌三郎去。秋。高麗送還二人。

八年。辛未秋九月。元遣使者趙良弼至太宰府。府索

其書。答曰。當致王都。以寫本示之。府致之鎌倉。欲

必得報書。以十一月為期。猶不得答。將以兵問之。

朝議欲答書。草示鎌倉。時宗議。惧兵答書不可。奏

止答書。令太宰府移牒。逐還良弼。

九年。壬申春二月。法皇崩。後嵯峨法皇在院聽政。二十

六年。葬後嵯峨天皇。

十一年甲戌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宇多天皇

諱世仁。龜山長子。母京極院藤原氏左大臣實雄女。在位十四

年。改元二。曰建治。弘安。禪位皇太子。後十七年崩。壽五十八。葬蓮華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甫八歲。關白藤原忠

家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六月。

忠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家經攝政。冬十月。元人

以兵三萬來攻對馬。守護代宗資國戰死之。遂攻

壹岐。守護代平景隆戰死之。虜悉殺二嶋男子。虜

女子。繩穿掌繫船外。進侵沿海諸邑。燒箱碕祠。寇

太宰府。府兵力戰防之。少貳景資射殺賊將劉復
亨。虜軍夜逃。

建治元年。乙亥夏四月。元遣使者杜世忠等。與高麗

人來講和。五月。致之鎌倉。斬之。命太宰府及緣海

諸州。修守備。罷京師大番兵。遣還鎮西。冬十月。

攝政家經罷。以前關白兼平攝政。十一月。立熙

仁親王為皇太子。是月。時宗以北條實政為九

州探題。

弘安二年。己卯夏六月。元將夏貴范文虎等來。遣部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將周福樂忠通事陳光等至太宰府。猶以和議爲言。時宗令斬周福等於博多。冬十月。關東將士至鎮西。是歲元滅宋。

四年。辛夏五月。元大舉入寇。以高麗人爲前導。蔽海而至。我兵拒之壹岐對馬。不利。益徵兵諸道。會太宰府。廷議。二上皇宜避鎌倉。召東兵守京師。而未果。龜山上皇尤深爲憂。親祈石清水。奉手書於伊勢大廟。祈以身代國難。六月。虜兵據五龍山。薄平壺。北條實政督兵壓岸而陣。下視虜船。部將草

野七郎夜襲燒虜船。殺獲十餘人。虜悉聚其船。鐵鎖聯之。設弩。河野通有以輕舸進。矢中左肩。遂登虜艦。殺數十人。獲一虜將返。我兵繼進力戰。各有獲。虜退保鷹嶋。范文虎懼先逃。秋閏七月。大風起。虜艦敗。虜爭上陸。我兵擊殲之。

國朝自置太宰府以還。非無外寇。然止於三韓小醜。未有如元寇之可患也。而防而卻之。使彼懲而不復窺者。北條時宗之力也。世俗之稱此役者。曰賴宗廟之靈。颶風大作。不血及而克。是

不足言也。稍有聞識者。乃咎時宗武人無謀慮。殺元使者。所以來此寇。賴襄曰。殺使者來。不殺亦來。殺之速其來耳。何則。忽必烈志在吞滅我邦。以其所以滅趙宋者。來擬於我。先遣使來書。因我不受。乃用兵剪屠慘酷。以示其威。期我懼而服也。又遣使。猶以和議爲言。使我聽之。則我爲趙宋矣。稱藩納幣。一不如其意。將又加兵焉。彼旣得我要領。乘我罷敝。大舉而來。其勢優於攻宋。宋阻一江。我環大海。宜若易守也。其實有

難焉者。彼攻宋自一面來。攻我自四面來。扼吾要喉。斷吾糧道。杜絕吾兵之策。應其禍。豈可勝言哉。而當時廷議。必如宋之君臣。苟免近禍。而不恤其後。兵民之心。亦如宋之將士。不敢決於防禦。如時宗則雖未知宋事。而能慮及此也。以爲不若早絕之。以速其來之易防也。是以斬其使。以示不惧。以報彼前日之寇辱。而決我後日之守心。誰謂之無謀慮乎。吾以爲宗廟之靈。誘時宗之衷。以決此計。不在颶風也。是故時宗之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三十一 賴氏正本
所以處元防元。不唯濟當時。皆可為後法。曰所以處元則然。所以防元如何。襄曰。節用蓄力。不內自擾。敵以逸待勞。因其方面之兵食。而遣一將令之而已。曰。彼幸自一面來耳。自四面來。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兵食。在我所令之。襄備論之。使後世萬有一逢如忽必烈者。必以趙宋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七年。甲中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

八年。乙酉冬十一月。貞時攻殺安達泰盛。滅安達氏。

泰盛以貞時外祖。為評定眾。與貞時家宰平賴綱相軋。賴綱譖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自謂曾祖景盛。實賴朝子。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誅。

十年。丁亥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上

天皇。自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山上皇曰中院。

伏見天皇 諱熙仁。後深草第二子。母玄輝門院藤原氏。京極院妹。在位十一年。

改元二。曰正應。永仁。傳位皇太子。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附藏骨後深草法華堂。

正應元年。春三月。天皇卽位于太政官廳。冬

十一月。新院皇子尊治生。

二年。夏四月。立皇子胤仁親王爲皇太子。冬

十月。北條貞時廢大將軍惟康親王。迎久明親王

爲鎌倉主。詔以久明親王爲征夷大將軍。貞時聞

惟康有滅北條氏志。遽廢之。倒載網代輿送還。世

曰將軍流於京師。久明本院第三子。

北條氏之悖逆極矣。承久之事。旣所不忍言。敢

廢立天子。進退宰輔。易置大將軍。如奕棋然。而

其家得傳九世。無天道耶。賴襄曰。有天道故也。

天之立君。爲民也。非爲君也。而暗君以爲爲己

也。猶君之置相爲民也。非爲相也。而庸相以爲

爲己也。吾前聖王。若仁德。若天智。若光仁。桓武

宇多。後三條。則不然。知天之立己爲民也。是以

自儉勤以養民。其相臣亦知君之置己爲民也。

是以體君之心以養民。養民所以報君。不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者。中古以下之相為然。曰。吾關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關白之職為何職也。不唯相為然也。人主亦然。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職為何職也。未得之。以得之為務。奔競爭攫。喪亡廉耻。已得之。則務奢泰。淫佚。以位為樂。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為當然。是以盜賊公行矣。夷虜內犯矣。則曰。是武臣之任耳。非吾所親治也。噫。如

此而欲以長持天職。以託於民上。天豈聽之乎。所謂武臣者。則終身百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官爵名也。權利實也。名出於朝廷。而實出於天。天以其實與源氏。曰。是嘗竭力於民者也。故源氏收天下之實。而朝廷擁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其實焉。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虛名。以買實禍。又忘其職。而樂於驕奢淫佚。所以其權利歸於北條氏。北條氏別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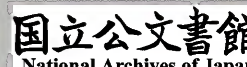
己守其實。唯守其實也。故其世世所務在於養民。養民非自儉自勤不可。如曰吾務盡心於其實云爾。名非吾所敢貪也。是以北條義時雖遷官。猶稱原銜。子孫皆循其遺意。終於相摸守武藏守。而相摸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能進退攝政關白。能廢立天子。何哉。天下之實在於此也。天下之實在於此。而自儉勤以養民。是不有天位而為天職也。雖不及前聖王良相之為。庶幾得其意者。而當時天子與宰輔將軍徒擁其

名以敵其實。欲收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右在彼。不在此。不然。烏以此悖逆無比之賊。而得傳九世乎。至於高時。一為驕奢淫佚。則天誅不旋踵。嗚呼。豈無天道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正本

三年。庚寅春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所
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女裝
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其箭曰。
太政大臣為賴。為賴稱淺原八郎。甲斐源氏。以兇
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因叔實盛。初
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遺命大宮院太后。定其後世。
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領。及後嵯峨崩。後
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當。聽政。不使後深草
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

三年。庚寅春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所
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女裝
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其箭曰。
太政大臣為賴。為賴稱淺原八郎。甲斐源氏。以兇
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因叔實盛。初
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遺命大宮院太后。定其後世。
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領。及後嵯峨崩。後
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當。聽政。不使後深草
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



及有為賴事。世以為中院所使。中院懼。賜誓書於

貞時。事得寢。

永仁六年。戊戌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伏見天皇。諱胤仁。伏見長子。母准三宮藤原氏。參議經氏女。在位四年。改

元一。曰正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五年。崩。壽四十九。火葬。藏骨深草法花堂。

天皇受禪于富小路殿。年十一。關白藤原兼忠攝

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八月立邦治

親王為皇太子。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

十二月兼忠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基攝政。

正安三年。辛丑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後

宇多長子。時年十七。長於帝三歲。尊帝曰太上天

皇。時本中新三院。并前後伏見共五上皇。上皇之

多。自古所未有也。

後二條天皇。諱邦治。後宇多長子。母西華門院源氏內大臣具守女。在位七

年。改元三。曰乾元。嘉元。德治。崩。壽二十四。葬北白河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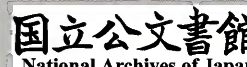
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新院聽政院中。秋

八月。立富仁親王為皇太子。初伏見帝密使人

言於貞時曰。中院每切齒於承久之事。立其後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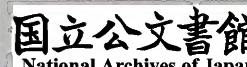
卿家之利。貞時乃立後伏見。後宇多上皇敕貞時以後嵯峨之約。乃請定後深草龜山兩統。每十年更立。於是後宇多皇子以後伏見再從弟為其嗣。是為後二條。伏見皇子以後二條再從兄為其嗣。是為花園。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二家。更為攝政。後九條分為一條二條。近衛分為鷹司。凡五家。更為攝政。曰五攝家。又北條氏所約也。
宇賴襄曰。兩統迭立之議。出於北條氏。猶其分攝王家為五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合。而我得持權。

樹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其取滅亡實基於此。夫以赫赫天統。而敢分析之。以僂於已。至每十年相更。惡有不獲罪譴於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屬意於龜山。遺誠母后。以龜山之後。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封邑。則大統已定矣。故後宇多以龜山子嗣立。宜也。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倚北條時宗以立其子。伏見帝又倚北條貞時以立其子。而後宇多持先皇遺旨誥之。於是



乎迭立之議出。宜若出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深
 草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仗正義辭之。何有此
 紛紛哉。所以不辭者。非謂是可以持我權而樹
 我恩也耶。抑亦有故也。後嵯峨雖為北條氏所
 立。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而冀於匡復。雖已不
 得其時。望之於子孫。以為後深草之孱弱。不足
 有為。見龜山有英氣材力。可以庶幾焉。史稱朝
 廷有阪上田村鎮國劍。後嵯峨臨崩。屬后竊付
 之龜山云。夫田村非能誅東夷者邪。觀伏見帝

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
 家利。然則當時中外頗察其旨。是北條氏所以
 右後深草之統也。龜山之愛皇孫。祈其得位。猶
 後嵯峨之於已也。及花園之議儲。當立後二條
 之子。而後宇多曰。吾有所慮。故先立後醍醐。由
 是觀之。兩皇亦不得其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
 後醍醐能不負其望。誅宿猾於斧鉞之下。復除
 難雪大耻。後嵯峨之志。於是而成。而列聖在天
 之靈。可以少慰矣。而伏見之統。每仇疾之。每為



關東間諜。光嚴爲北條高時所立。光明又爲足利尊氏所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辭。夫兩統均出於後嵯峨。同源同本。宜其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其後南北分爭。五十餘年。八洲生靈。肝腦塗地。雖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懿親也。及兩統合一。足利氏亦舉迭立之議。故致海內之嗷然。夫足利氏之勢。非北條之比。無復事於持權樹恩也。而仍襲其故。其禍亂不止。骨肉相殄。豈非亦獲祖宗之譴者哉。

嘉元二年。甲辰秋七月。本院崩。葬後深草天皇。

三年。乙亥秋九月。中院崩。葬龜山天皇。龜山上皇

性英發有膂力。多材藝。而滛蕩。皇后中宮外。所幸

凡十六人。至通後宇多之皇后典侍。

德治三年。戊申秋八月。天皇崩。是月。北條貞時廢

大將軍久明親王。送還京師。立其子守邦。詔以守

邦爲征夷大將軍。葬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諱富仁。伏見長子。母顯親門院藤原氏。玄輝門院異母妹。在位十二年。

天皇。年。改元四。曰延慶。應長正和。文保。禪位皇太子。後三十年崩。壽五十二。葬茨原殿。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神代正本

天皇踐祚于正親町殿。關白藤原師教攝政。九月立中務卿尊治親王為皇太子。

延慶元年戊申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

攝政師教罷。以左大臣藤原冬平攝政。

應長元年辛亥冬十月。北條貞時卒。族基時貞顯連

署行事。以貞時子高時猶少也。

正和五年丙辰北條高時執權。時年十四。基時辭連

署。高時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遺囑。

輔高時。

文保元年丁巳秋九月。前太上天皇崩。葬伏見天皇。

二年戊午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尊治。尊治後

宇多第二子。於龜山上皇為皇孫。生而英敏。上皇

愛之。常置左右。欲其得位。祈之石清水。以後二條

長且無過。不可超次立之。及花園踐祚。議以後二

條皇子邦良為儲貳。後宇多上皇曰。朕有所思。宜

先立尊治。次及邦良。乃立之。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神代正本

武立魯宗水又秩父以直女

新皇千代是念齡有幼字孝土皇曰於食酒思

外且無顯不取致太立之氣亦隨其節以好二

妻文宗曾本以然其後於漢文孫諸本以好二

安新皇之千代皇山上皇高皇太后而更皇土皇

二皇以春二月天皇親許於皇太子身而後所對

是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神代天皇 神代天皇

